

第 17 項： 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批准廉政專員及廉政公署其他人員就公務酬酢活動作東道主的程序的詳情；在湯先生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曾否就上述程序進行任何檢討，以及因該等檢討而作出甚麼改變。

- (a) 所有涉及廉署主要活動或有重要賓客參與的酬酢活動，一般會在廉政專員每周例會上進行討論；而其他酬酢則由個別部門首長處理。正如第 16 項答覆所述，負責人員必須就酬酢開支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批核當局取得正式批准，並說明籌辦活動的理由、擬邀請的賓客和出席人員等詳情。
- (b) 廉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推出標準表格（廉署表格第 569 號），要求職員在申請批核和發還酬酢開支時，在食品開支和小費以外，亦須把飲品開支包括在內。
- (c) 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檢討後，廉署就公務酬酢公布進一步指引。為加強對批核公務酬酢和發還相關開支的規管，廉署已清晰闡明有關規則（如第 16 項答覆所述）和修訂申領表格（表格第 569 號）。廉署現正進行將上述流程電腦化的工作。